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位授予暨碩士班修業規定

8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820109 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930614 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950322 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980306 修正通過
 101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 1020313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40925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050309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50608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1005 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70110 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80611 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0924 修正通過
 108-2 系務會議(1090108)、理學院108-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19)及教務處108-2教務會議(1090422)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學位中文名稱：理學碩士；學位英文名稱：Master of Science；英文縮寫：M.S.。
- 三、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1~4 年）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 四、畢業最低學分為 24 學分。
- 五、論文口試必須在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後方得舉行。
- 六、必須修畢本系碩、博士班所開授之科目與學分，其規定如下：
 - (一)、必修：
 - 1、量子力學：6 學分。
 - 2、統計力學（一）及固態物理（一）（二擇一）：3 學分。
 - 3、古典電動力學（一）：3 學分。
 - 4、書報討論：3 學分。
 - (二)、選修：除書報討論外，應任擇本系開設開課代碼 PHC、PHD、PHM 字頭之課程三科（含）以上，但不包括基礎量子力學。
- 七、碩士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選擇指導教授。
- 八、本系碩士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 九、學位考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老師提出書面推薦並授權單位主管認定。如資格認定有疑慮則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續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起畢業生適用。